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一、税率

进口 关税 税率	进口关税设有 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 关税配额税率 例：我国对小麦、玉米等8种农产品和尿素等3种化肥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实施 1% 的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 暂定税率
出口 关税 税率	继续对 铬铁 等107项商品征收 出口关税 ，对其中68项商品实施 出口暂定税率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二、关税税率适用

(一) 关税税率适用原则

规则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 原产地 规则。
原产地	完全 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
	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 实质性改变 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二）不同关税税率适用情形

情形	适用税率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的进口货物	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 最惠国待遇条款 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的进口货物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情形	适用税率
原产于我国给予 特殊关税优惠安排 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 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对原产于同中国 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	特惠税率
原产于上述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 原产地不明 的进口货物	普通税率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三）暂定税率的适用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情形	适用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	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	从低适用税率
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	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	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	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	适用暂定税率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提醒豆】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按照一般规定执行。

【记忆豆】

有暂定：协定特惠从低，最惠配额内出口看暂定，普通不适用。无暂定，最惠低于协定看最惠。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四）特殊关税措施的税率适用

情形	程序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 不履行 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	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 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 国务院批准 后执行
征收 报复性关税 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	由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 ，报 国务院批准 后执行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五）进出口关税的税率适用

适用场景	适用哪日实施的税率
一般情形（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
先行申报	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
(1)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2)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3)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4)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适用场景	适用哪日实施的税率
补征 / 退还关税	按上述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规则确定适用税率
追征税款（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规）	应当适用 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 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 发现该行为之日 实施的税率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三、关税税率调整

情形	程序
与关税 税目调整 相关的税率的 技术性转换	由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 提出建议，报 国务院 批准后执行
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中承诺的 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	由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 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 承诺的范围内 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	由 国务院决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情形	程序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	由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 组织实施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	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关税税率依相关规定调整的	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四、进境物品关税

情形	政策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	按照 简易征收 办法征收关税（使用综合税率，一次性征收“三税”）
	下列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合理自用的，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合并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1.行李物品。 2.总值 2000元 人民币以内的寄递物品，或者总值超过2000元人民币的不可分割单件寄递物品。
	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情形	政策
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	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一般方式）
应税个人自用的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	